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辉县市张村乡农业生产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项目、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每项货物均需在下列名单列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控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查州市诺瑞温控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10.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潮汐式栽培床（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平县航迪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50.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培种植槽（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京农农业科技沧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无菌接种室（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康倍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64.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培养室（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西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2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新乡市三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微企业无需填写，但必须签章。

付强





